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4〕79号

关于惠山区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 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惠山区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惠山区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无畏河支浜。地块内涉及的河道水域面积已通过占补平衡移出地块（见附件惠水许〔2024〕52

号《关于“长乐苑及周边地块涉河建设方案”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批复》)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81825593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